公司代码:688636　　公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拟优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年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告。

7、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8、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合计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修订的情况说明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022年10月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为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而之前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单一,如果公司仍然坚持按照原来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势必将削弱原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因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归属的19.3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0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八）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除上述6名离职激励对象外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9.3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01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4%。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3人变更为77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614万股变更为18.957万股;预留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2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72万股变更为0.36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85名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22.0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作废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017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明达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就回购注销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的平均水平确定。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该方案已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结合挂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106.0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104.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0%;预留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

激励对象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使权益,每次行使权益以满足相应的行使权益条件为前提。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106.0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104.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0%;预留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33.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1.64%,未设置预留权益。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7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8.36%。其中首次授予71.30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34%;预留1.20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6%。

（下转B377版）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